

- 根據經第 11/2008 號法律修改及第 391/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61 條第 1 款的規定：“每一候選名單均有權在每一投票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及一名候補代表”，又根據同一法律第 62 條第 1 款的規定，候選名單受託人可於選舉日前第二十九日至第二十日期間（即 2009 年 8 月 22 日開始，且不遲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下午 6 時）將駐站代表人的名單提交予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文件可交往水坑尾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收件處，信封面請註明“**指定駐站代表**”字樣。（如需在週六、週日等非正常辦公時間交件，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89871704 協商交件時間）
- 為方便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清晰、準確地通知行政暨公職局上述事宜，行政暨公職局向所有候選名單提供有關文件的樣本，並歡迎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透過選舉網站下載使用（網址：www.elections.gov.mo）。
- 候選名單受託人除須在有關申請文件最後部份上簽署外，還應在詳列其指定的各投票站的駐站代表名單的每一頁簡簽以作確認——為提高處理的效率，行政暨公職局歡迎候選名單提供有關附件的電腦檔案（Microsoft Excel 檔）。
-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行政暨公職局選舉事務熱線：89871704。

本人已代表所屬的候選名單收悉本備忘。

(代表人簽署)
2009 年 8 月 21 日